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龔正一即盈川工程行

被上訴人　湊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08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08年11月25日提起上訴(因不變期間20日之末日108年11月24日為國定假日，乃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)。惟上訴人遲至108年11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乙節，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證；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